

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總說明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農業財團法人)，其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係由公法人捐助或捐贈，目前該等公法人均屬農田水利會。考量農田水利會具有相當公益性質，且所捐助或捐贈占基金之多數，為規範其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適當比例，並將推薦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推薦方式予以明定，以利農田水利會遵循，爰訂定「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其要點如次：

- 一、主管機關應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之比例、計算及分配方式。(第三條)
- 二、公法人推薦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第四條)

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以下簡稱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p>本準則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農業財團法人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之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原捐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原捐公法人有二個以上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推薦人數，由各原捐公法人按其捐助或捐贈之金額除以全體原捐公法人捐助或捐贈總額之比例分配之。</p> <p>依前項比例計算之分配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一、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計有十家為全國各農田水利會所捐助或捐贈，上開財團法人因多數為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且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具有相當公益性質，宜有相當比例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推薦比例。</p> <p>二、為避免無法整除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無法整除時推薦人數之計算方式。</p> <p>三、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有二個以上時，應依其捐助或捐贈之金額比例分配，並明定無法整除時之計算方式，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原捐公法人應於農業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會。</p> <p>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p> <p>一、原捐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p>	<p>一、為規範原捐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參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倘非屬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員者，應列入第三款之社會公正人士，併予敘明。</p>

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